

## 和平镇吴山幼儿园长安教学点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和平镇吴山幼儿园长安教学点建设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和平镇吴山幼儿园长安教学点建设工程

2、项目范围：长兴县和平镇长安村新村

3、项目内容：本项目根据浙江省二级幼儿园标准，本项目用地面积 3326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2468m<sup>2</sup>，设计规模为 6 个班，容纳 180 个学位，并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》进行规划，新建一幢教学综合楼。建成后和平镇吴山幼儿园长安教学点生均规划建设用地为 18.48m<sup>2</sup>/生，生均建筑面积为 13.71m<sup>2</sup>/生。

经估算，本项目所需资金 800 万元，其中包括土建工程 400 万元、设备购置费 180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2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 万元、预备费用 5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 526 万元，财政补助 274 万元。

项目实施期 12 个月（2023 年 12 月-2024 年 12 月）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